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者	連 (者 件 (非 序 (免 別 (連 件 (填)	共 件 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件章	書狀費	元	收 據
	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
(1) 受文機關	縣市 地政事務所			(2) 原因 發生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移轉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與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(6) 附繳證件	1.	份	4.	份	7.	份				
	2.	份	5.	份	8.	份				
	3.	份	6.	份	9.	份				
(7)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				複代理。				(8) 連絡電話	
	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,如有虛偽不實,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傳真電話	
(9) 備註										

(10) 申請人	(11) 權利人或義務人	(12) 姓名或名稱	(13) 出生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所										(16) 簽章														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										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(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初審	複審	核定	登簿	校簿	繕狀	校狀	書用狀印	交發付狀	通領知狀	異通動知	加地價註冊	歸檔	統計	縮影															

土 地 他 項 權 利 移 轉 契 約 書

建築改良物 變更

下列 土地 權利人 移轉 雙方同意 移轉 變更 ，特訂立本契約：

土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鎮 市區					建 物 標 示	(7) 建 號				
		段					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		
			小段							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	(2) 地 號							(9) 基 地 坐 落	段			
		(3) 地 目							小段			
	(4)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地號			
	(5) 原 設 定 權利範圍							(10)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地面層			
		(6) 原 設 定 權利價值							第二層			
									第三層			
									層			
								共 計				
								(11) 附 屬 建 物	用 途			
						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
						(12) 原 設 定 權利範圍						
						(13) 原 設 定 權利價值						

(二) 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移轉契約書正副本

(三) 他項權利證明書

(四) 申請人身分證明

(五) 義務人印鑑證明

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移轉契約書填寫說明

五、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移轉契約書填寫範例

他項權利移轉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
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壹、各欄填法

一、第(1)欄「受文機關」按土地(建物)所在地之市(縣)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
二、第(2)(3)(4)(5)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1. 契約書成立之日 2. 主管機關核准之日	抵押權移轉登記 典權移轉登記 地上權移轉登記	1. 讓與 2. 法人合併 3. 信託 4. 信託歸屬	契約書

三、第(6)欄「附繳證件」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9)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
四、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請代理人(複代理人)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
五、第(8)欄為便利補正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傳真電話」。

六、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，例如公司法人申請他項權利移轉登記時，應記明「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」，並蓋章。

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權利人、義務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
1. 所稱權利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，如他項權利之受讓人。

2. 所稱義務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之人，如他項利之讓與人。

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他項權利移轉登記時應以「權利人」(即受讓人)，「義務人」(即讓與人)分別填寫之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)。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者，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
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姓名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。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3)(14)(15)欄：原因證明文件為契約書者，其所載申請人(自然人或法人)與所附之戶籍或證照資料完全相同者，可填寫詳如契約書或以斜線除之。

十三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

1.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。

2.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，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他項權利移轉契約書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
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三、關於金額之數目字，應以國字大寫填寫，如「壹」「貳」等字樣，其餘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
四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「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」及「訂立契約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清冊，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一、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
二、「建物標示」第(7)(8)(9)(10)(11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
三、第(5)(12)欄「原設定權利範圍」：應照原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登記資料上所載填寫。

四、第(6)(13)欄「原設定權利價值」：應照原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登記資料上所載填寫。

五、第(14)欄「權利種類」：如抵押權移轉者，填「抵押權」字樣，以此類推。

六、第(15)欄「原權利總價值」：應照原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登記資料上所載填寫。

七、第(16)欄「移轉或變更之原因及內容」：應將移轉之「原因」及其「內容」分別填入；「內容」欄以變更原登記事項之約定事項為限。

八、第(17)欄「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」：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，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，均填入本欄。

九、「訂立契約人」各欄之填法：

1. 先填「權利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，後填「義務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。

2.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，「出生年月日」免填，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「法定代表人」及其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。

3. 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時，其契約行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，故應於該未成年人之次欄，加填「法定代理人」及其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，以確定其契約之效力。

4. 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各欄，應照戶籍登記簿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所載者填寫。

5. 第(23)欄「蓋章」：

(1)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。

(2)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，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十、第(24)欄「立約日期」：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。

參、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建檢附有關文件，依法申請移轉登記，以確保產權。逾期申請，則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「…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規定，處以罰鍰。